

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议价结果通知书

(2020)冀0930执399号

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红玉 刘俊平

孟村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李红玉、刘俊平、李振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红玉、刘俊平名下位于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大街西冶金厂南侧房产，产权证号：5058，土地证号：孟国用（2004）字第1768号，经当事人双方自愿协商，双方确认被执行人李红玉、刘俊平名下位于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建设大街西冶金厂南侧房产，产权证号：5058，土地证号：孟国用（2004）字第1768号，（包含涉执行土地上的其他建筑物）的议价价值为1000000元，双方同意拍卖保留价格为1000000元。该拍卖保留价格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8月1日止。

特此通知

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